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文件

安通·综字【2017年】 号 签发:

关于货物超重、谎报/瞒报货物违约金额调 整的通知

一、货物限重管理

根据集装箱箱体规范装载货物,不得超过集装箱箱门上标注的额定最大载货重量,对于超重箱的概念明确的规定: 20 尺箱和 40 尺箱单箱箱货总重不得超过箱体铭牌限重的重量,如若超过则为超重箱,即符合GB/T1413-1998 标准的国际标准集装箱,20 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 24吨,40 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为 30.48吨;符合 GB/T1413-2008 标准的国际标准集装箱,20 尺箱和 40 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都为 30.48吨。(备注:特殊口岸具体重量以当地限重为标准),安通公司拒绝超重箱的订舱,对于超重箱将予以违约金收取,同时因隐性超重造成损害、经济损失,由托运人承担。

针对《货物单证管理规定》第四章 超重处理做以下变更:

第十三条 依据过磅单对于重量超过规定的货物,一律要求托运人拆回可配载重量,并因超重所产生的过磅费、拆箱费、改单费、码头收取罚金、码头困难作业费、铁路费用、货损货差、船舶特殊作业费(如滞港费、移泊等)、用箱费、船公司罚金、铁路罚金、超期堆存等额外费用均由托运人承担;

第十四条 凡超重箱将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;

- (1) 超重 0.5 吨-1.5 吨(含): 按人民币 1000 元/箱计违约金
- (2) 超重 1.5 吨-2.5 吨(含): 按人民币 2000 元/箱计违约金
- (3) 超重 2.5 吨 3.5 吨 (含): 按人民币 3000 元/箱计违约金
- 在(3)基础上凡超重每增加一吨,则违约金在第(3)基础上多增加人民币 1000 元/吨/箱

二、普通货物谎报

我司揽货运输管理,核查订舱单位资质,核实每票接载货物真实的货主和货物品名,将对于货物进行开箱抽查查验,查实箱内货物是否与单证上货名一致。对谎报品名进行订舱运输的口岸代理和客户,经发现在没有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处以公司制定罚款金收取;如造成船舶或其他货物损失,除罚款外,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客户承担,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针对《货物单证管理规定》第五章 货名不符做以下变更:

第十五条 因谎报、瞒报货名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托运人承担,具体费用包含:船舶特殊作业费(如滞港费、移泊等)、用箱费、船公司罚款、铁路局罚金、开箱费、检验费、码头移柜费、滞箱费、堆存费、超期费、承运人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等费用;

第十六条 对货名不符的处理

- 1、普通货名不一致,即 A 品名报成 B 品名:
- A、因该行为违反了《订舱委托书》的相关条款,要求按实际货名进行改单,收取**违约金 3000** 元/箱;
- B、发现谎报、瞒报货名,托运人需要出具《事件说明函》、
- 2、如发现"套约"现象,将对于货物进行先扣货。并要求补齐海运费差额,并按照差价收取10倍"套约"违约金元/箱。

对于以上变更,通知发出后即日生效,请全国各片区口岸通知宣导到位,并严格执行,敬请配合,谢谢合作!

安通操作部 2017.12.25